

#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133187600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社區中山堂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社區公所。

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 社教、保育、文化、藝術、民俗或觀光活動。
- 二、 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。
- 三、 學術性、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。
- 四、 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前項活動計畫書，應載明活動名稱、期間、內容及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。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 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 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 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- 四、 對噪音、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之虞。
- 五、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- 六、 舉辦婚、喪、喜、慶等筵席。
- 七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情形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一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。

- 一、 主管機關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 公務機關辦理之公務活動。
- 三、 供急難救助使用。

四、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第八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；其使用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 第一場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- 二、 第二場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- 三、 第三場：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或更改時間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，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；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，其有毀損場地或設施者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其不能修復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第十二條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，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，應於活動計劃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使得為之。

第十三條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四條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；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第十五條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、場地、設施設備之安全、公共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六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